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中科金[2026]002号

关于征集 2026 年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精神，加强医药技术创新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激励中青年医生的科研热情，提高临床科研能力，促进推动国家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及医学科学事业发展，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现面向有关单位征集“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所征集课题经专家论证通过后，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给予课题立项经费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课题申请书》发送至邮箱 biomedtech@isefc.org

二、征集方向：与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有关的领域，引导和支持创新性研究。重点围绕肿瘤、慢性疾病、影像诊断、镇痛与麻醉、重症医学、药学等领域开展相关研究课题。

三、征集要求：课题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课题负责人应具备完成项目必备的学术水平，有相关研究基础和经验；优先支持多中心研究课题的申报。

四、联系人：敷健，联系方式：+86 13581931463

五、联系地址：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508室

附件一：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申请办法

附件二：课题申请书模板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工作组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一：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申请办法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将以公益方式为相关医学领域的中青年医生、专家学者提供科研经费，鼓励科学研究热情，提高临床科研能力，促进推动国家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及医学科学事业发展。有关科研课题申报办法如下：

一、研究范围

与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有关的领域，引导和支持创新性研究。重点围绕肿瘤、慢性疾病、影像诊断、镇痛与麻醉、重症医学、药学等领域开展相关研究课题。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应具备完成项目必备的学术水平，有相关研究基础和经验。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需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并有相应的科研项目管理和伦理审查制度，财务账户能接收课题研究经费并提供合规的财务票据。

（三）申报项目必须经单位同意后方可报送，项目申请书要求规范按时报送。

（四）获得资助的课题需接受基金会对课题执行情况的检查，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五) 具有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软、硬件条件的研究单位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医生、专家学者均具备申请资格；课题第一申请人必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科学研究。

(六) 课题第一申请人必须是该课题的主要负责人，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三、资助标准

根据课题研究类型、是否具有创新性等多方维度进行评审，以课题实际情况为准。

四、申请流程

(一) 项目采取自行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由基金会“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工作组组织并监督评审。

(二)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且必须经单位同意。

(三) 申请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

(四) 项目评审及审批流程

1、“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研究方案进行评审：

(1) 研究的科学意义（具有较强科学价值，前景广阔）

(2) 研究立题的创新性

(3) 研究内容（研究重点突出，选择关键性问题准确）

(4) 研究设计的合理性（总体研究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较强）

(5) 项目组人员研究能力（研究团队的科研能力、研究基础、人员组成及实验条件等）

(6) 研究经费和研究时长

2、基金会根据评审结果向获科研专项经费支持者单位下达项目批准通知。获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基金会按照相关资助协议要求向中标单位拨付科研经费。

3、获专项经费支持者单位需按要求签署资助协议书并确保可以提供正规发票后由基金会向其拨付经费，不能再规定时间内签署资助协议书的中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

4、课题评审通过，签署资助协议后，由基金会向申请人所在医院对公账户拨付首款经费。

5、课题研究启动。

6、课题申请人提供结题报告后，经基金会专家评审报告符合课题要求后，由基金会支付尾款经费。

五、项目管理办法

(一) 课题负责人需保证研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医学伦理学要求，不涉及知识产权、专利、财务等方面的纠纷，不侵犯其他个人或组织权益，要保证受试者合法权益并做到书面知情同意，出现任何问题，由课题单位负责。

(二) 在研究合同约定的中期报告时间节点，应向基金会提交课题中期报告；课题结束时提交结题报告、科研经费决算详表。

(三) 设计课题目标、课题负责人或课题单位发生重大变

更时，应及时将变更原因、内容和执行计划及时书面报告基金会。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替代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而使项目无法继续执行，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医院应及时报告，如果医院能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继续执行该项目，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终止课题资助。

六、研究经费管理

（一）由“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工作组申请立项，并由基金会批准。由“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科研课题”工作组监督项目执行及项目所涉及费用问题。

（二）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预算及资助金额合理支出经费，课题单位负责课题经费使用的管理，并妥善保存课题经费支出的所有票据/证据备查，基金会有权要求课题单位提供票据/证据复印件，以证明经费的合理使用。

（三）若第一笔研究经费发放后3个月内课题研究仍未启动，申请人应向基金会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如未得到基金会认同，基金会有权撤销对该课题的资助，并收回已拨付经费。